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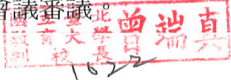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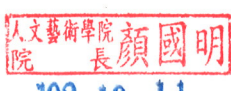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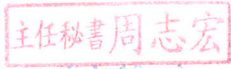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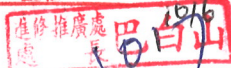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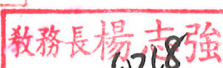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022</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依進修推廣處意見，請校課委會、 教務會議審議</p>  </div> </div>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2年10月11日召開之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將本院校課會議教師代表名單送交教學發展中心。 <span style="color: blue;">課務組</span></p> <p>三、提案2、3依決議送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審查。</p> <p>四、提案4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會 簽 意 見	<p><del>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秘書室</del></p> <p><span style="color: blue;">會進修推廣處</span></p> <p>有關102學年度EMBA碩士學位境外專班(大陸上海)課程架構請依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案由5決議辦理</p> <p><span style="color: blue;">教務處</span></p> <p>1. 提案3未變動必修總學分數，故免送校課委會審議，請依101年第1次校課會議決議送相關單位備查。</p> <p>2. 提案2請再行提案102-1第一次校課委會審議。</p> <p>3. 奉核後影送本組查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發文號：收發文號</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第 1 頁 共 1 頁</p>        </div> </div>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介紹本會議各系所代表委員、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102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推舉案。
說明	<p>一、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課務組組長、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 1 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故本院應推舉專任教師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p> <p>二、 又依本院 94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有關本院「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選舉討論案之決議：「院課程委員會組成後推舉委員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代表。」</p> <p>三、 本院歷學年度代表如下：</p> <p>(一)95 學年度：兒英系陳錦芬主任、文產系黃海鳴主任。</p> <p>(二)96 學年度：文法所周志宏所長、文產系黃海鳴主任。</p> <p>(三)97 學年度：語創系林子弘老師、文法所周志宏所長。</p> <p>(四)98 學年度：語創系顏國明主任、兒英系詹餘靜老師。</p> <p>(五)99 學年度：語創系顏國明主任、文法所周志宏老師。</p> <p>(六)100 學年度：兒英系何東憲主任、音樂系許允麗老師。</p> <p>(七)101 學年度：台文所何義麟所長、音樂系黃玲玉主任。</p>
辦法	推舉院課程委員會議委員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後送教發中心。
決議	<p>一、 推舉代表如下：</p> <p>(一)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林志明主任。</p> <p>(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陳俊明老師。</p> <p>二、 將名單送交教學發展中心。</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學生應具備基本能力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二、自 98 學年度起，本系要求學生至少需通過一項本系所舉辦之鑑定，分數達甲級 80 分以上；或修畢一項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方得畢業。考量學生多元發展，擬增加其他能力指標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外語（相當於中級能力）</li> <li>2. 經本校遴選參與海外交換學生（三個月以上）</li> <li>3. 獲縣市級以上文藝獎項</li> <li>4. 獲全國語文競賽前六名</li> <li>5. 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li> <li>6. 出版個人專書（需為個人著作並有 ISBN）</li> </ol>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各系所適時檢視學生應具備基本能力指標以符合現況需求。</p>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 102 學年度 EMBA 碩士學位在职境外專班(大陸上海)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辦法	經院課會議通過後送校課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大學部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 102 學年第 1 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詠能	林詠能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老師俊明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代理主任于弘	林子弘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謝老師宏達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許允麗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院內學生代表 台灣文化研究所 鄭同學浩元	鄭浩元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聯合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俞教授龍通	請假	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蔡經理清煌	蔡清煌